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

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证券账户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董监高信息申报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监高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监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 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七条 董监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应至少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2个交易日, 或卖出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15个交易日, 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 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相关人员, 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向上交所申报, 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 变动情形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 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关联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前，应当遵循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并在该行为发生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比例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或部分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条件的除外。

第十七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免于发出要约，直接实施增持。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施前款规定的增持行为时，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持续披露增持进展及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应将增持计划在首次增持前2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备案，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前款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目的、增持股份种类、增持数量或金额、增持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信息。

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和实施结果应及时报备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完成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并按上交所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第四章 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

（三）董监高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权

益互换等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适用本章规定办理。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上交所业务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监高离职后6个月内；

（三）董监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董监高因违反上交所业务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二十五条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二十七条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二十八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第二十九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第三十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计算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以上一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作为基数，按基数的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监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监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股份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三十五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如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机构对董监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有和买卖股票情况不予备案或公告，则董监高仍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其间接持股情况，并在持股情况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